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4号

当事人：广州市奥鑫美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622573931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榴花路3号101

法定代表人：张明体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塑胶软管的生产，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2013年6月正式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16台注塑机、8台丝印机、3台拉管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注塑、拉管工艺以及丝印、烘干工艺过程均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配有三套活性炭治理设施，其中1套一级活性炭治理设施，2套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N轻工中22塑料制品制造的其他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均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11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2023年5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两次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时,当事人已经整体搬迁,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1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1月30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

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同意我司旧厂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搬迁，执法人员已确认搬迁；二是新厂已取得环评手续，希望减免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曾现场检查时已指出当事人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环境违法问题，本案立案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6日、2023年10月26日两次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仍未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当事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及时改正”的要求，应依法处罚。鉴于当事人在作出处罚前，已经整体搬迁，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此次立案后积极配合整改，已经整体搬迁，所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